

佛冈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方评估 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冈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方评估工作

签订日期：2025年9月

甲方：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人民中心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曾锦常

乙方：广东省粤正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南二路 167 号 406 房

法定代表人：黄国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佛冈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方评估工作”服务工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一）分类梳理，细化指标

1.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从“三个落实，一个成效”共 15 个考核指标内容出发（只针对镇），设计农户调查问卷及镇村台账资料核查表。

2.工作方法

（1）分类梳理。对 15 个考核指标进行分类梳理，按考核方式将考核指标分为台账资料核查指标与农户调查指标两类，便于后续指标的量化处理。

(2) 归纳总结。根据考核指标要求，搜集对需要查阅台账资料的指标的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的考核标准，形成台账资料核查表。

(3) 专家研讨。组织我司专家、资深研究员对初步设计的镇村台账资料核查表进行论证、分析，结合政策文件与考核指标要求，完善、审定镇村台账资料核查表。专家或资深研究员名单及资质证明需在论证前3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核，未经审核通过的专家或资深研究员不得参与论证。

(二) 全面排查，找准问题

1. 工作内容

依据项目目的，项目组将聚焦贯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和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重点任务，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巩固成效四个方面内容：

(1) 责任落实情况评估

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巩固脱贫成果的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责任、监管责任等落实情况。

(2) 政策落实情况评估

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的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的调整优化和有效衔接情况。

(3) 工作落实情况评估

评估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情况，以及核查扶贫资产管理，消费帮扶情况。

（4）巩固成效情况评估

一是重点核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主要评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二是核查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持续改善情况。

2.工作方法

通过查阅资料、项目核查、实地走访，对监测对象（脱贫户）基本情况、产业帮扶情况、就业帮扶情况、资金资产清查行动开展情况等台账核查，通过比对掌握真实情况。同时，结合镇干部集中座谈和单独访谈，了解各级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工作措施的实际成效、工作方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3.评估对象及抽样设计

（1）入户调查对象及抽样设计

本次入户核查覆盖全县6个镇，按全县4546户抽取20%进行计算，执行户数910户。

其中，第一类评估对象为原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稳定脱贫户；第二类评估对象为原建档立卡中无劳动能力稳定脱贫户；第三类评估对象为纳入“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监测的有劳动能力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第四类评估对象为纳入系统监测的无劳动能力户（具体各类评估对象抽查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查阅台账对象及抽样设计

随机抽取 2 个镇进行查阅台账，结合台账核查，抽取核查镇 1-2 名业务干部进行访谈，合计查看工作台账 2 个，开展镇村干部访谈 2 场。

（三）研讨分析，优化提升

1. 工作内容

核查工作完成后，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并汇总成问题清单。

2. 工作成果

形成《佛冈县 2024 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调查报告》。

二、服务期限

所有工作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服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含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劳务费（薪酬、福利费、补贴等）、方案编制及审核费用、技术支持与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及税费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纠正。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任何原始资料，但不能妨碍乙方的正常运作。

(2)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关于本次项目的相关材料和必要协助，若因甲方现有资料而延期提供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乙方不承担延迟造成的责任。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归甲方拥有。

(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甲方予以支援或配合的，甲方有义务满足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对项目的要求开展项目，保证该评估项目组成人员的到位情况，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3)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时问、内容、方式、任务质量等要求提交成果。

(4)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服务，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等，否则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和积累的相关文书、资料、表格、评分表、数据库、分析文件以及现场照片、录像等资料，都应存档备查，并予以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

方不得将以上材料提供（包括书面和口头）给任何机构或个人。

（6）乙方须保证评估工作实施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将就此独自承担全部后果与责任。

（7）乙方应该组建专门的评估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该包括研究人员、评估员、执行督导、质量控制人员和数据分析人员。项目实施之前，所有参加的人员应该经过专门的培训。

五、付款方式

按对应比例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元）；

2.提交全部资料成果并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的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3.乙方单位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省粤正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双城国际大厦支行

账号：6613 7536 3492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必须依照本合同所要求的操作规定和程序开展项目工作，因任何一方违反操作规程或本协议约定内容，导致另

一方承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所有损失(包括因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损失等)。

(1)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另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

(2)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实施方案、补充合同等，均为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责任义务。

4.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0日